

概要系列

聚焦香港资产管理

香港的资产管理和基金行业在开放式基础框架下发展成熟并取得成功。这不仅反映在香港接纳和认可基金经理的海外资格和不同市场的经验以在香港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也体现在香港对基金设立地采取的中立和不设限制的态度上。在这样的背景下，香港得以发展成为一个世界金融中心，吸引众多的国际机构和集团在此设立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大陆的基金公司也在近年纷纷加入其中，到香港来成立资产管理平台，以香港作为中心开拓境外及国际市场。

最近，香港在提升其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巩固其作为中国大陆门户的地位方面所作的努力使得现状有所改变。国际监管和财务方面的合作也存在新的发展。本文中我们聚焦香港作为一个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在资产管理领域的主要特点和变化，为资产管理机构将香港纳入其全球策略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并希望有助考虑在香港展开业务的资产管理人探讨香港的潜在新优势。

香港投资经理

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包括提供基金投资管理）服务，须符合相关发牌及监管的规定。要获得香港证监会资产管理业务的牌照，申请人须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海外公司。在香港设立公司及办理商业登记的要求和程序相对简单直接，最常用的公司形式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至少一名股东及一名董事，股东和董事不一定要是香港公司或香港居民，也没有外资持股比例的限制。

香港采用地域来源的原则征税，主要针对来源于香港的收入征税。适用于公司的利得税税率为16.5%，但在目前的一般宽减计划下，针对最多200万港元的应评税利润，有关利得税税率降至8.25%。对股息收入不征收股息税（亦没有股息预扣税，同样地也没有利息预扣税），及没有资本利得税。

尽管并无规定香港公司的董事必须是本地居民，持有香港证监会牌照的资产管理公司须有最少两名负责人员，为香港证监会接纳和批准为适当人选。必须至少有一名负责人员时刻监督有关业务（故须常驻香港）。此外，香港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的负责人员当中最少要有一名负责人员必须是公司的执行董事。

为符合适当人选的规定而获批准成为负责人员，有关人士须符合一定的能力要求，包括学历及行业资格、行业经验、管理经验等方面。在香港或其他地区取得的投资管理或与投资管理紧密相关的经验可被接受，而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中国大陆认可的行业资格在香港能够被承认。对于来自其他地区的投资经理，香港证监会也会考虑其学历资格来取代行业资格。因此，来自其他地区或市场的合格和有经验的投资经理可以申请成为负责人员。仍然须满足的一个

重要的本地资格要求是，申请人须参加本地监管架构考试，以证明其对香港的适用于投资管理的法律和监管规定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认知。

香港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的大股东也须获得香港证监会的事前审批。香港证监会会审查大股东申请人的财政状况、资格、名誉和可靠度。但是，证监会对大股东申请人的资本、资产规模或管理资产总额没有最低要求。这样的开放式框架吸引了众多不同背景和规模的投资管理公司在香港开展业务，让无论是知名的全球性公司还是新创业的基金管理公司都可以在市场上竞争和提供多样化的投资服务和产品。

成为持牌的香港基金管理公司后，可以从事投资管理和 / 或基金管理业务，至今通常采取的形式是管理离岸或提供税务优惠的司法管辖区的独立投资组合或私募基金。

利用集团资源

为设立和管理向香港公众发售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证监会的基金认可程序下须接受香港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批，须满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单位信托守则”）的适用规定。自2019年1月起，香港证监会已放宽单位信托守则下对认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其获转授投资职能者的要求，如果该管理公司或获转授投资职能者属于信誉卓著的基金管理集团的成员。在经修改的单位信托守则下，该管理公司或获转授投资职能者现在可依赖集团范围的经验和资源，以满足至少有两名关键投资管理人员具备至少五年管理公募基金的投资经验的要求，但前提是该管理公司或获转授投资职能者在集团范围内能够证明其具备管理公募基金所需的监管、监察及监督系统。换言之，在香港新设资产管理公司的国际或境内资产管理集团，如香港证监会可接受该集团信誉卓著及集团具备管理公募基金所需的监管、监察及监督系统，该香港公司可能依赖集团经验和资源，而在其聘有的基金经理具齐所需投资经验和年资前获批准设立受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公募基金。

我们认为以上放宽措施与鼓励更多投资管理集团在香港设立投资管理实体是一致的，也更加有利于新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认可公募基金，这也将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和发展香港作为首选基金设立地的角色。

基金互认安排

在香港的开放式框架下，单位信托守则对认可基金无设立地的限制。香港证监会也接受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获批准的基金为“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¹，而这些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可通过简化程序受香港证监会认可。因此，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香港的大部份公募基金是在卢森堡或爱尔兰设立的UCITS基金，而其余的公募基金则是在香港或者开曼群岛设立。

¹ “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是指来自以下司法管辖区的合格公募基金，包括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根西岛、爱尔兰、马恩岛、泽西岛、卢森堡、马来西亚（伊斯兰集体投资计划）、瑞士、台湾（交易所买卖基金）、英国及美国。

近年来，香港基金管理公司更倾向于以香港单位信托的形式设立公募基金，主要是因为从 2015 年起实施了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这项创新性的举措使得符合相关规定（包括于香港设立和由香港持牌经理管理）的香港认可基金能够经注册后向中国大陆的公众直接销售。

除中国大陆外，香港证监会亦与瑞士、法国、英国、卢森堡及最近期的荷兰订立了类似安排，以拓展香港基金在这些司法管辖区的销售机会，并且此类司法管辖区的名单可能还会继续扩大。目前，在内地与香港基金的互认安排下，香港基金的管理人不得转授投资管理职能，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转授投资管理职能则是有可能的，具体见**图表 1**。

图表 1 认可香港基金的管理人是否可转授投资管理职能					
中国大陆	瑞士	法国	英国	卢森堡	荷兰
不可转授	可在香港法律接受的情况下转授	可转授予于“认可监察制度”运营的实体	可在香港法律接受的情况下转授	可转授予于“认可监察制度”运营的实体	可在香港法律接受的情况下转授
“认可监察制度”目前包括澳大利亚、法国、德国、爱尔兰、卢森堡、马来西亚（伊斯兰集体投资计划）、瑞士、台湾、英国和美国。除这些司法管辖区外，香港证监会或会接受符合特定要求的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非认可监察制度的司法管辖区，并按个别情况作出考虑。到目前为止，香港证监会已接受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以下非认可监察制度的司法管辖区之申请，例如比利时、加拿大、日本、韩国、荷兰和新加坡。					

开放式基金公司

为鼓励发展香港成为首选基金设立地，香港已引入新的法例提供另一种基金架构——开放式基金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选择投资基金载体创造了更大的灵活度。

在香港法域下设立的投资基金以往只能采用单位信托形式，而开放式基金由于《公司条例》对减低股本的限制而无法以公司形式设立。《证券及期货条例》的修订于 2018 年 7 月起生效，使得香港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形式的有限责任法律实体的基金。特别地，开放式基金公司具有可变更股本和产生或取消股份的灵活性，从而可以满足投资人申购和赎回的需要（受限于公司的设立文件之相关条款）。有关条例亦规定开放式基金公司下设立的各个子基金的债务责任隔离。

除了有可能采用开放式基金公司的形式设立公募基金外，在私募基金领域，目前除离岸基金享有利得税豁免（前提是符合相关某些条件）外，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也享受利得税豁免。由于来自国际税务方面的压力，香港已通过有关的税法修订，自 2019 年 4 月起开始生效实施整体利得税豁免，就香港和离岸基金之间创造了公平竞争的环境和消除保护隔离的特征。未来所有在香港运营的基金，只要符合相关条件，无论其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地点、规模或目的，均有机会就其参与的特定资产的交易享有利得税豁免。原则上，该等基金还可就其对海外和本地的私人公司的投资享有利得税豁免。

另外，鉴于不同的离岸司法管辖区（包括开曼群岛和英属维京群岛）相继颁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相关经济实质法，针对此发展香港对于基金管理公司而言或许也会作为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和设立商业和运营存在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选择。各基金管理公司可能重新审视本地或离岸基金，除可能着重在香港的管理和运营设立，并多考虑选择设立本地基金的可能性。与此同时，香港已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也在不断增加（目前大约 40 项），并已修改其税收法律，务求与国际税务政策看齐。

随着香港继续创造开放和动态的框架，香港将有很多机会在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管理和销售的战略性商业计划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联系信息

若阁下想了解有关本出版物所涉及专题的更多信息，欢迎联系以下人士或阁下常用的本所联络人。

张慧雯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张慧雯 管理合伙人 电话: (852) 2969 5316 vivien.teu@vteu.co	孙凯宁 顾问 电话: (852) 2969 5362 christina.suen@vteu.co	严志坚 税务顾问* 电话: (852) 2969 5318 kenneth.yim@vteu.co

本文谨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特定案例的法律意见。我们明确表示对基于本文所采取之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造成的结果概不负责。

版权归张慧雯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所有 - 2019 年 5 月